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镇巴县泾洋河（小洋段）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

采购人（全称）：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旷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4日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 陕西旷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
巴县泾洋河(小洋段)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镇巴县泾洋河(小洋段)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

2.工程内容: 勘察、设计

3.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镇巴县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镇巴县泾洋河(小洋段)流域水污染治理

2.工程设计阶段: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三、工程设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肆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 (¥844400.00 元)。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完成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
金额的 50.00%。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五、采购方项目负责人与供应方项目负责人

采购方项目负责人：_____

供应方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发包人要求；
- (2) 技术标准；
- (3)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服务。

3.遵循甲方审查要求，建立全流程协同机制，确保审查材料完整性与响应时效性，保障后续服务质效。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镇巴县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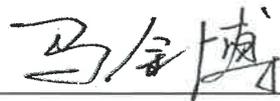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签约当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十二、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盖章） 	乙方： 陕西旷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862907719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镇巴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丰禾路支行
帐 号：26645401040003098	帐 号：26116801040007843
通讯地址：镇巴县城秦茗路 5 号（秦茗路与文化路交口向东 70 米左侧院内） 邮编：723600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 275 号太奥广场 12 号楼 1 单元 915 室 邮编：